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二五二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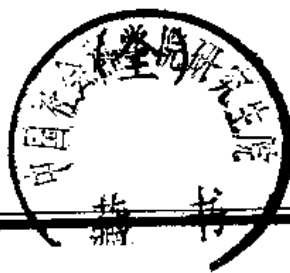
民國

李士梅纂修
十年刊本

影印

江西省

吉安縣紀事



5413/06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033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壹一版

吉安縣紀事

全 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吉安紀事序

我邑續修縣志取斷代爲書之
義迄於宣統辛亥仍用廬陵舊
名民國而後則曰吉安因時立
制因制立文理有斷然者惟不
曰志而曰紀事仿南昌例也或

者曰廬志成矣志事畢矣復以
紀事續其後不已贅乎曰不然
變政以還於茲十稔其間人事
之轉移時局之變更月異而歲
不同不有以紀之年湮代遠後
有作者於何取徵焉同人有鑒

於此於是重加搜輯仍依廬志
門類前無而今有者則增之前
有而今無者則刪之據事直書
務求其實蓋邑乘者國史之權
輿紀事者又邑乘之嚆矢也掇
拾遺聞聊備採擇至於體制之

如何規定折衷以求至當是尙
待繼起之君子

告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秋月

李士梅謹敘

敘言

廬陵志成於民國之十年局將
散矣同人以十年來事變不少
屬李君修余與余紀之竊惟今
國家制度未定時有變更風俗
人心視清季又不同紀事之作

似可從後况余識不足以別是
非文不足以達事情而王總纂
平養辭歸疑難之端靡所質證
何敢濫與斯役然自古代各有
史讀者於以觀世變志與史近
紀事乃志之張本今見聞所接

弗爲紀實後將焉攷且畱局無
幾人推辭不獲於是仍用廬陵
志體例分類直書入鄉事實同
人採輯之力傳文則李君潤色
之功粗成一書闕謬不免他年
續修邑乘識者自能分別去取

此固當爲筮蹄之棄云

歲在辛酉夏時十月既望

王祐謹敘

例言

廬陵志終於宣統三年民國改建忽焉十載
其間新政之施設人事之推遷不可無所
紀載以備續修邑乘者採擇名曰紀事蓋
據事直書以別於志云

民國元二年本邑仍稱廬陵至三年始改吉
安今紀事始於壬子通稱吉安亦有徵乎
漢高帝以稱王之五年滅項而有天下紀

漢事者必溯始於霸上之役元世祖以至
元十七年滅宋而有天下紀元事者必溯
始於中統之初故籍已然今託始壬子以
事爲斷亦以世爲斷之法也

是編謹用廬陵志體例分疆域政要禮典耆
獻藝文五大綱依目附事間增新政若叢
志雜記則姑從闕如

民國改用陽厯自公署行文之外市鄉仍多

遵夏時攷周代建子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依然夏時故朱子疑當日二者並行惟人所用是編表歲以首年事關公令概用陽歷其他宜書日月者加注夏時二字

世宗憲皇帝

三

吉安縣紀事目錄

卷一

疆域類

祥異

山川

橋渡隄附

沿革

墟市

物產

古蹟

卷二

政要類

廨署

慈善諸所附

倉庫

兵防

吉安縣志卷二

田賦

雜課公債附

蠲賑

軍屯

鹽鈔

額銷附

教育

學校畢業附

實業

司法

烟禁附

警察

團防附

自治

氏族表

卷三

禮典類

崇祀

祠廟

寺觀

選舉

耆獻類

宦業

文苑

篤行

孝友

義行

善良

耆壽

節孝

貞孝附

節烈

賢媛

壽婦附

列女表

卷五

藝文類

經集